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中央印製廠 1.總經理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姓 姓 名 稱 謂 名 稱 謂 配偶 鄭淑華 子女 陳○灝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· 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合庫	金				109,675				10	鄭淑華	自	通報行	乡三 们	固月卢	1賣出	1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淑華

通知日期: 106年03月17日